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 (作為賣方) 與福力企業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就本公司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38,843,895 (99.59%)	2,656,000 (0.41%)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之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9,61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19,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普通決議案所獲贊成票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